
文创功能区理论建构与城市 空间的文化重建

王晓静 刘士林¹

城市是天生最活跃的经济体，自古以来就是工商业发达、财富和人口高度集聚的代名词。同时，城市也是生产和传播新的文化、艺术和生活方式的中心地。在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时代，城市的文化功能与经济功能在总体上处于矛盾状态，精神生产也主要是作为物质生产的对立者和批判者出现。但随着后工业时代和消费社会的到来，城市的文化功能和经济功能则从过去的对立对抗走向了交融和共生的新阶段，不仅出现了文化产业、文化消费服务业等新经济，一些城市也开始自觉地规划和建设文化城市、艺术之城、演艺之都等。而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在城市经济体系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在城市空间中不断拓展，一种不同于古代城市手工业体系和现代城市重工业体系的新的城市产业体系，以及一种不同于古代城市作坊空间和现代城市大工厂空间的新的城市空间形态迅速发展，它们不仅代表着一个城市先进绿色的新产业，同时也是一个城市最有活力和人气的新空间，成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空间优化的重要力量。“文创功能区”作为文化、科技、经济和空间深度融合发展的产物，是这种新产业和新空间的主要代表之一，以其独特的产业价值取向、广泛的覆盖领域和快速的成长方式，成为促进城市转型发展、功能优化的重要思路和发展模式。

一、“文创功能区”的快速发展现状与理论研究的不平衡问题

（一）“文创功能区”的提出和蓬勃发展

“文创功能区”的正式提出并引起广泛关注，是在2012年末的第七届北京文博会上。这是对我国文化产业和城市空间不断深入融合发展经验的一种理论概括。

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出现的很多新概念、新名词一样，“文创功能区”的概念同样属于“黄昏起飞的猫头鹰”，主要是基于实践进程并对实践活动自身加以提炼、总结的结果。

其主要背景是当时北京朝阳区将“CBD-定福庄国际传媒产业走廊”命名为“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以其已形成集内容原创、生产复制、投资交易和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初步具备了自我滚动发展的内在动能，同时对推动城区的发展转型具有比较显著的作用。

因此，可以把“CBD-定福庄国际传媒产业走廊”看作是国内较早将文创产业和城市空间规划结合起来的一个案例，也可以看作是我国“文创功能区”的源头和最初形态。

自“文创功能区”这个新概念提出以后，在各地迅速掀起了一股规划和建设热潮。2014年北京市率先提出规划建设20个文创功能区，2016年南京市提出重点建设12个文化产业功能区，2019年成都市的科技影视文创产业功能区和都江堰市的李冰文

¹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首批建设项目“中国都市化进程年度报告”暨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2019年委托项目“文化和旅游消费报告”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晓静，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媒体与传播学院助理研究员；刘士林，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创旅游功能区等纷纷开建。

由此不难发现，一种在概念上不同于过去经常使用的“文化产业园”，以及在实践上与城市总体发展进程更加密切、以文化产业为支柱经济、以文创功能为空间形态的“文创功能区”在我国已经步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

尽管到目前为止，大众对什么是“文创功能区”并不是很清晰，甚至连“文创功能区”与各类“文化产业园”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的“人文城市”的区别和联系也尚未厘清，但毫无疑问，这个新生事物已如雨后春笋，并以其强大的城市综合功能和产业平台优势对我国文化产业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

一言以蔽之，“文创功能区”不仅是一个文化产业学或城市科学的新概念，同时也成为一种新的产业集聚形态或新的城市功能空间，必须得到足够的关注和研究。

（二）“文创功能区”的出现符合产业规律与现实需要

对“文创功能区”这个迅速扩张的新生事物，不能简单归结为“跟风”或“攀比”，笔者认为从文化产业发展和城市空间优化的角度看，“文创功能区”的出现和快速发展，完全符合文化产业升级和新型城镇化的内在规律和现实需要。

一是文化产业高速增长需要空间资源支持。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89257亿元，比上年增长8.2%。

分行业类别看，在文化及相关产业的9个行业中，有7个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在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外贸出口风险增加的背景下，加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步伐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思路。

二是符合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的内在要求。自2015年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向产业集群、集聚区方向的发展不断加速。据不完全统计，早在2016年末，全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就已超过2500家。

2017年9月12日，文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河北、吉林、浙江、江西、山东、湖南、广东、重庆、云南和甘肃等省份均有文化产业园区纳入第一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名单。

2018年7月，《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及规范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出台，对园区的文化创意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单一型文化产业相比，文化产业集群和园区对文化企业降成本、抗风险、强服务、提质增效具有显著的“系统效应”，代表着文化产业升级发展和结构优化的新方向。

三是文化产业园区在城市发展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在生态环境整治修复、传统产业淘汰转移等新形势下，文化产业和文化空间对城市经济转型发展、城市空间功能优化、城市生活品质提升的作用显著增强。

以中国传媒大学、新华社新媒体中心等联合推出的“中国文化产业园区前沿榜单”为例，上海、北京、深圳等现代化大都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表现也最为突出。

从文化经济指标看，自2012年至2017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从1.8万亿元增加到近3.5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从2012年的3.48%增加到2017年的4.2%，其中大城市是主力军，如2016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3570.5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达到14.3%；2017年上海的文化创意产业产值占GDP比重超过了12%；2018年，杭州市文创产业实现增加值3347亿元，同比

增长 11.6%, 占 GDP 比重高达 24.8%, 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城市支柱产业。

这说明城市的综合发展水平与其文化产业能级呈现为正相关关系, 同时也是很多大城市纷纷把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作为对冲实体经济下行、国际贸易风险的战略手段的主要原因。在此大背景和大趋势下, “文创功能区”实际上已成为文化产业发展和城市空间优化最重要的载体和推进者。

(三) 理论研究滞后的短板亟待弥补

一个时期以来, 我国文化产业研究和实践主要存在两个问题: 一是不做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 以至于到目前为止到底是应该叫“文化产业”还是“文化创意产业”都未能确定;二是“就文化产业论文化产业”, 对与文化产业有重要关联的其他领域与问题很少关注。同理, 对于“文创功能区”的研究也是如此。

如有学者认为: “文化功能区是具体涉及文化关键要素的空间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而确定的空间文化功能和开发方向下所进行的文化布局。”

在这个界定中, 首先把“文创功能区”的理论界定混同于“文化布局”的实际操作, 其次还遮蔽了“文创功能区”特有的城市空间内涵, 不仅不利于把握“文创功能区”作为一个独立的的城市空间应有的本质和规律, 同时也不利于谋划具有顶层设计意义的政策和规划体系。

与我国“文创功能区”蓬勃发展的现实相比, 关于这个新事物的理论研究却严重滞后, 以至于直到今天, 不仅关于“文创功能区”的概念、内涵、分类、形态等均缺乏明确的界定, 同时“文创功能区”与文化产业体系、文化产业园区、人文城市、新型城镇化的关系也缺乏深入的研究。

这种理论与实践的不平衡问题甚至是相互脱节的现象, 是未来推进“文创功能区”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必须关注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因此, 在认真梳理和总结国内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 深入研究“文创功能区”的基本理论问题, 探讨建立适合我国城市发展需要的“文创功能区”理论方法和科学模式, 对促进我国文化经济发展和新型城市建设均具有重大的现实与理论意义。

二、“文创功能区”与城市互动发展的国际经验

从当今世界的城市化进程看,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 以伦敦、巴塞罗那、新加坡、香港为代表的文化城市迅速崛起, 引发了全球城市对文化战略的高度关注, 并使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加入到建设“文化城市”的行列中。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城市, 同样走过了一条从主要以 GDP 增长作为衡量指标的“国际大都市”, 到以“宜居城市”(2005 年北京提出)、“文化大都市”(2007 年上海提出)等为独特发展目标的文化转型之路。

西方发达国家由于现代化和文化转型在先, 在相关方面积累了诸多的发展经验, 对此进行必要的梳理和研究, 可以为我国推进“文创功能区”与城市互动发展提供参考借鉴。

(一) “文创功能区”拉动城市经济增长

首先, 城市功能区是区域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文创功能区”作为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主体的综合空间载体, 必然具有比较突出的经济属性和产业功能。同时, 当今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一种与高新科技联系紧密的高端现代服务业, 也具有鲜明的创新性和高附加值特点。

在城市文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以“文化+”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不仅自身容易带动相关产业和环节迅速发展为完整的产业链，同时也对丰富城市产业业态、促进区域与城市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驱动作用。

典型案例是百老汇戏剧产业与纽约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共生，如其剧场的建筑设计、建造、保养及维修等，本身就是城市规划、建筑业及建材业的一部分；又如观众的食宿及交通开支、纪念品购买等，则有助于旅游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而在演出季还可以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为城市发展做出多种贡献。

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文化的生产功能”不是今天才有，如在古希腊的雅典、古罗马的罗马城等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可以说只是到了被称为消费社会的今天，文化生产对经济和城市发展的作用才更加突出地表现出来。

这是因为，只有在城市发展的高级阶段，城市居民文化的需求才会充分释放出来，使原本可有可无的文化产业升级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由于被现代工业恶性损耗的自然环境与资源已无力支持城市传统经济发展，与此同时，向来不受重视的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在消费社会中逐渐成为推动城市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与先进生产力代表，这就为各种“文创功能区”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拉动作用创造了战略性机遇。

（二）“文创功能区”优化城市空间生态

在城市科学上讲，关于“功能区”的内涵主要可从两方面加以了解和把握。一方面，“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由于同一类经济社会活动的土地利用方式大体相同，对自然资源、空间区位、基础设施等发展环境的要求也比较一致，并直接导致同一类经济社会活动在特定城市空间中集中，由此形成具有集聚效果的城市功能区。

另一方面，“功能区”本身还具有集约发展的优势，通过政策制定和规划引领，促使城市发展的相关要素（如人才、资本、信息等）在对应的空间内实现高水平聚集，可以形成独特的资源、产业、科技和人才等品牌优势，不仅有助于降低企业成本、形成高效管理服务模式，同时也有助于形成“溢出”效应，带动周边落后和不发达地区实现快速发展。

“文创功能区”作为城市功能区的一种类型，其形成和发展也大体上遵从城市功能区的一般规律，同时会像后者一样对城市发展产生作用及影响，所不同的只是“文创功能区”除了一般的经济效益，还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

同时，受文化产业和文化发展内在规律和属性的影响，文化创意产业与传统产业在空间区位选择上会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文创功能区”更偏好大都市中心区、旧城地区、高校周边、废弃工厂、郊区村落等，因为“文创功能区”既需要良好的城市基础设施，同时在资金投入上也有较多限制。

但在总体上看，当今世界城市从工业化向后工业化的转向，为“文创功能区”提供了比较充足和多样的空间选择，这也是“文创功能区”能够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当今世界城市在空间生态上出现的问题，主要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大众充分注意到并高度重视的“城市病”，如交通拥堵、空气污染、房价高涨、就业压力增大、种族矛盾抬头、贫富分化加剧、安全环境恶化、公共服务短缺等突出问题；二是大众在日常生活中充分感受但却未引起高度关注的“城市文化病”。

芒福德曾将其主要问题概括为“在物质建设上的最高成就以及社会人文中的最坏状况”。其现实后果是导致了我们所说的“城市异化”，即，“人们来到城市是为了过美好的生活，但……实际情况却变成：他在城市中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

和痛苦；他不是找到了自由发展的空间，而是处处受到钳制和约束；他在城市中的一切奋斗不是实现自我，而是越来越磨损了他最初的热情和理想。”

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一硬一软”两方面的“城市病”，都是由于城市的实用功能挤压了其文化功能的结果，从根本上扭曲了“提供有价值、有意义的生活”的城市本质。在各类的城市功能区中，“文创功能区”对于治理和改善城市空间生态具有重要作用。

一方面，作为一种新型城市空间，“文创功能区”除了具有一般的经济增长意义，还可有效减少污染排放、提供就业岗位、丰富产业业态等独特功能。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城市文化功能的再生产方式，“文创功能区”及其产品与服务，对于培育城市文化功能，促进其与城市政治、经济功能的协调发展，建设更加和谐的城市生态环境和更加健康的城市生活方式，也具有其他功能区所不具备的重要作用。

从历史进程上看，西方很多城市是在遭遇到比较严重的“城市病”之后，才痛定思痛地求助于城市文化功能和生态的重建。如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的伦敦，正是在经历了“焦炭城”“雾霾”等城市病之后，才摇身一变为当今世界的著名文化大都市。

另如伦敦西区戏剧创意产业区与伦敦大都市的空间重构，纽约曼哈顿区艺术创意产业区与纽约大都市的空间重构等，说明只要确立了正确的城市发展观念，在工业化阶段被物质化和实用化了的的城市空间，都可以通过文创的方式重建自身文化功能和有机性。

（三）“文创功能区”彰显城市特色

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城市化的背景下，当今世界城市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千城一面”，城市之间缺乏相互区别的特点、特色和特性。在某种意义上，这有客观的必然性。

在大体相似的生产生活方式、交流交往渠道、文化消费模式等支配下，城市的空间、建筑、功能、形态、风貌必然会出现严重的“同质化”和“惊人地相似”，其中又以经济功能区、商业功能区、产业园区、科技园区、旅游景区等最具代表性。

在城市各种功能分区中，这些以实用为主要目的的功能区，尽管表面上是一个城市最具代表性的标志，但同时它们也是相似度最高、特色最不显著的“复制品”。

与之相对，以城市历史空间、传统建筑形态等为代表的城市文脉，以生活方式资产、市民精神性格、语言文化风俗等为代表的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才是真正区别城市与城市、城区与城区甚至是街区与街区的“文化标识”。

当今大多数城市中，这些历史人文空间可能面积、建筑、交通等不符合现代化大都市的需要，但随着人们保护传承城市文脉和文化遗产的意识不断觉醒，相关的保护法律、条例、制度不断完善，这些最具城市历史和文化特色的空间普遍成为文化产业、文化演艺业以及文化体验的集聚地，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升级为“文创功能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现代化大都市中，城市经济空间在整体上可以说已进入到了“机械复制的时代”，而城市特色则主要是通过城市文化空间功能优化和文化品牌推广来彰显和传承的。这与“文创功能区”自身作为当代城市文化空间的高级形态密切相关。

一方面，城市文化空间与独特自然环境、历史空间文脉、传统生活方式、文化审美习俗密切相关，完全不同于建立在现代建筑、现代设计乃至现代公共服务功能之上的城市经济空间，只有在这里才能体验到不同城市独特的形象、性格、精神与气质。

另一方面，城市文化空间作为城市文化生产与精神创造的主要载体，有助于集中和更好地保护传承一个城市的历史财富与文化资本等特色资源(如一个城市特有的历史空间格局、社会生态结构、文化风俗传统等)，这些城市特色资源在城市规模和经济扩张中传承和保护得越好，一个城市的文化生态也就越健康，同时其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也就越好。

与其他类型的功能区不同，以城市特色为基础的“文创功能区”不仅承载了一个城市的历史和传统，同时也成为一个城市未来精神和文化性格真正的创造者。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新中国的城市化主要经历了政治型城市化(1949-1978年)、经济型城市化(1978-2005年)与文化型城市化(2005年以来，以“宜居指数”“生态指数”“幸福指数”等城市发展观为标志)三种模式。

如果说，政治型城市化的主要问题在于直接导致了城市经济的萎缩与城市人口的下降，干扰甚至在局部中断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那么，以GDP为中心的经济型城市化则对城市生活方式和城市文化生态带来了诸多严重的负面影响，是我国当下愈演愈烈的城市病和城市文化病的深层根源。

对于正处在从“经济型城市化”向“文化型城市化”转型过渡中的中国城市，“文创功能区”作为“文化型城市化”的主要承载者，必然要成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镇化建设质量、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的战略选择。

三、“文创功能区”的内涵界定与前景展望

在笔者看来，“文创功能区”不仅是一个文化产业领域的新概念，是文化创意产业集聚的空间载体与发展平台，也是一个城市规划的新概念，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城市未来发展方向“新城市功能区”。

要想把我国的“文创功能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好，首先必须建立科学的“文创功能区理论”，在此基础上深入认识和把握“文创功能区的内在本质和发展规律”，为现实中的规划建设提供清晰的“内在生产观念”和“总设计图”，以有效制约、规避各种非理性、随机性的舆论和行为。

(一)以“文创功能区”取代“文化产业园区”

基本概念的界定是理论研究的基础，针对“文创功能区”内涵模糊等问题，笔者认为可以先从两方面入手：

一是“正名”。截至目前，关于“文创功能区”的相关理论研究很少，政府层面也没有统一的界定。除了“文创功能区”，目前使用较多的还有“文化创意产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文化创意聚集区”“文创实验区”等。“名不正则言不顺”，同时也容易导致混淆和误解，因此应尽快在名称上形成共识和标准概念。

二是纠正“就文化产业论文化产业”的片面化问题。从城市科学的角度看，最重要的是要回到“城市功能区”的本义上来。“城市功能区是城市功能的载体，是实现城市功能的空间集聚形式，是城市运行的方式”。

与聚集区主要强调产业的集聚效应不同，功能区的概念更强调的是城市功能的实现。与目前我国使用较多的文化产业园区相比，“文创功能区”更强调文化产业园区的“城市综合功能”。

在概念界定上应尽快统一到“文创功能区”上来，以“文创功能区”取代“文化产业园区”，进一步强化“文创功能区”与城市发展的内在联系，有利于国家在宏观层面上进行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同时也可以为城市的实际工作提供明确的理论指导。

（二）“文创功能区”是一个独特的“城市空间”

和我们熟悉的工业园区、科技园区、新城新区等一样，“文创功能区”是一个新的城市空间和功能形态，而不能简单理解为一种“文化产业体系”或“文化产业集聚区”。在这方面可参照“城市开发区”的概念，后者是“为了实现地方产业发展目标，由政府或企业通过完整而周全的规划来建设适于产业实体进驻的有一定规模的区位环境”。

与之相应，“文创功能区”应理解为在政府政策与规划的指导下为实现地方文化产业发展目标而进行建设的区域，并可以作为文化单元修复城市断裂的历史文化脉络、作为经济单元融合和转换城市原来的经济空间、作为社会单元强调社区氛围的总体营造。

“文创功能区”一般是在城市的中心及边缘地区，城市中心城区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和浓厚的文化氛围，而城市边缘地区的土地价格相对便宜，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良好，因此常常拥有一个城市或区域在文化发展方面的最优资源配置，是实现城市文化发展目标，促进城市转型发展的新的空间形态与功能区域。

因此，通过将“文创功能区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的新切入点，有助于改变片面强调经济和产业布局的传统城市规划理论与方法，在优化城市综合功能和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上有所建树。

（三）“文创功能区”将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

“文创功能区”是继“文创基地”“文创园区”“文创集聚区”之后又一个新的政策热点，同时作为一个文化产业和新型城镇化的跨界地带，也必将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

2014年以来，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化产业政策，其中不仅直接体现了中央政府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定位和新设计，同时也揭示了文化产业的思想逻辑和政策逻辑严整地契合于文化产业发展的现实逻辑之中。

在此背景下，2014年8月26日文化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推动特色文化产业有序集聚，形成一批集聚效应明显、孵化功能突出的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和集群”，为“文创功能区规划”确立了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在地方层面看，2014年4月23日，北京市编制完成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建设规划（2014年至2020年）》，这是全国首个省级文创产业空间布局规划，首次明确了北京市文创产业错位发展的空间格局，提出到2020年北京市将在平原地区规划建设20个文创功能区，并形成特色化、差异化、集群化的发展态势。

2016年8月4日，《南京市创意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区发展规划（2016-2020）》出台，提出“建设创意文化产业功能区”，并计划在未来5年内重点建设12个资源要素相关、产业要素聚集的创意文化产业功能区。除了从文化产业政策中找依据和“红利”，还应结合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寻找文创功能区的立足点和发展空间。

其中最重要的是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首次提出“注重人文城市建设”，这代表着我国城市发展从经济型城市化向文化型城市化的发展模式转型，对推动城市发展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建设，提升城镇建设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同时自2018年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合并组成文化和旅游部之后，文化产业也进一步与旅游业融合。2018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提出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对于以“旅游产品”为主要内容的“文创功能区”而言，也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

总之，“文创功能区”的概念提出和现实实践，是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城市文化功能区与其他功能区深度融合的产物，既是一个功能独特的“小城市”，也是一个具有城市空间功能的“文化产业”。在即将到来的“十四五”时期，文化引领城市和区域发展将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条新的主线，深入开展“文创功能区”的理论研究，尽快建立科学的“文创功能区理论”，将“文创功能区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的新切入点，不仅有助于改变和扭转“文化产业与城市发展的疏离现象”，同时也有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从“经济城市”走向“人文城市”的新阶段，无论是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一个高级综合形态，还是作为新型城镇化空间优化的一个重要抓手，未来都应该得到更多的研究和关注。